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鼓励我校师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职业（工种）技能竞赛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强化师生职业素养和实践技能，推进“创新强校工程”和素质教育，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的教学思想，促进学风建设，培养师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扩大学院影响力，加强学院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工种）技能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是指师生参加与专业知识和能力、职业岗位技能相关的比赛。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工种）技能竞赛，包括由二级学院、学校和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部门或专业、学术团体，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职业（工种）技能比赛活动。

## 第二章 竞赛分级

第三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并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和高校参与情况，将每类竞赛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条件如下：

### 1. I 级竞赛

I 级竞赛是指在全国或全省具有广泛影响的科技创新竞赛及技能竞赛，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确

实有较大影响的竞赛。I 级竞赛由高到低划分为甲、乙两个等次。I 级甲等竞赛特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竞赛；I 级乙等竞赛特指由国家部委司局发文主办或资助，或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认可度极高、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的竞赛（详见附件 1）。

## 2. II 级竞赛

II 级竞赛是指主办单位为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专业团体组织、省厅级部门以及直属央企；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有多所高校组成代表队参与，有省内或区域内选拔过程；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

## 3. III 级竞赛

III 级竞赛是指由市级部门组织或授权的竞赛。

## 4. IV 级竞赛

IV 级竞赛是指由学校或授权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内学生技能竞赛。

第四条 学校只组织对 I、II 级竞赛项目进行认定（I、II 级竞赛项目见附件 1），核算业绩，并对竞赛级别实行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III 级竞赛（含）以下项目由二级学院参照上述条件自行认定。

第五条 为提高竞赛水平和学生的参与度，I、II 级竞赛原则上应举行校内选拔赛和专项培训工作。

##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六条 学生参加所有校外竞赛，都必须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组长负责组织实施，组长一般由比赛主办方相对应的校内职能部门或学院的负责人担任。指导老师或教练由项目负责领导小组聘请。

第七条 市级以上（含市级）竞赛项目实行“一赛一报”制。项目领导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申报。只有经申报、审核或报备后的竞赛项目，才能给予确认相关绩效或奖励。

#### **第四章 竞赛费用**

第八条 学校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根据申报单位与部门职责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九条 学校对校级以上竞赛项目、承办市级以上技能竞赛活动给予经费支持，在竞赛专项经费或专业群建设经费等相关预算科目中列支。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内竞赛项目由二级学院自行解决经费。

第十条 教师差旅费参照学校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进行报账。

学生外出参赛或外出参加赛前集训、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住宿费用标准参照教职工出差住宿最低标准执行（原则上住宿标准为双人标间）。交通伙食补助等因参赛产生的其他费用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交通费按规定据实报销。

####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一条 学生奖励分两个方面：

（一）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管理办法》中学分互换认定方式和程序给予认定相应学分分值（详见附件2）；

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选办法》给予相应的技能特长加分（详见附件3）。

（二）获奖学生按等级给予奖金奖励（详见附件4）

第十二条 参加竞赛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教师在学校的评先评优中优先、评职称给予相应加分；并按学校相关绩效文件规定给予认定业绩。

第十三条 科学成果、艺术作品经严格筛选，入围参加全国、省级展览（指教育部等中央部委组织或省政府、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上级主管部门），如组委会评奖的，按普通项目奖励标准奖励；如组委会只设展览，不设评奖，则按同级别第三等级奖励。

第十四条 市级以上（含市级）竞赛活动，主办方所发奖金由项目领导小组拟分配方案后实施，不影响校内的业绩奖励。

第十五条 获本办法奖励的教师及学生，项目不能在学校范围内重复申请其他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学校授权技能实训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

附件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 I、II 级项目汇总表》

主办单位	竞赛名称	竞赛奖励级别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承办高校所在地省政府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 级甲等
教育部等 35 个部委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I 级甲等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挑战杯”系列竞赛	I 级甲等
世界技能组织	世界技能竞赛	I 级甲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 级乙等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I 级乙等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外研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联合主办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系列赛: 共设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四大赛项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5 部门联合主办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校电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I 级乙等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与中国商业统计学会联合主办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联合主办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I 级乙等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联合主办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举办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I 级乙等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联合主办	三下乡系列比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主办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I 级乙等
国家各部委司局和省各厅(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主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I 级乙等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中国科协“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培训中心联合主办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I级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授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比赛）、中国大学生（体育单项）锦标赛	I级乙等
广东省教育厅授权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主办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比赛）、广东省大学生（体育单项）锦标赛	I级乙等
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性专业团体组织、省厅级部门以及直属央企；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有多所高校组成代表队参与，有省内或区域内选拔过程；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		II级竞赛

附件 2：学分互换认定相应学分分值表

活动（项目）名称	活动（项目）简介	认定内容（级别）	认定学分分值	可换课程类别	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归口管理及审核部门	备注
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比赛及其他文艺体育比赛等	由政府及职能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若以中国、全国、国家以及教育部等开头，或有政府背景的并接受政府部门指导的各研究会、协会、学会、教指委等社会团体竞赛按降一级认定；其它类型的各研究会、协会、学会、教指委等社会团体竞赛均按校级获奖认定。其它竞赛不予认定。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8/6	根据竞赛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	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技能实训中心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4/3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				

附件 3：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选技能（操作）竞赛获奖得分标准

等级获奖结果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院级	系级
特等奖	20	15	12	8	5
一（金奖）	15	10	8	6	3
二（银奖）	12	8	6	4	2
三（铜奖）	9	6	4	2	1
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	5	4	3	1	0.5

附件 4：获奖学生奖金标准表

级别	获奖等次	I 级（元/项目）	
		甲等	乙等
国家级	一等奖	15000	8000
	二等奖	8000	5000
	三等奖	3000	2000
省级	一等奖	3000	2000
	二等奖	1500	1000
	三等奖	800	500

  

级别	获奖等次	II 级团体（元/项目）			II 级个人 （元/项目）
		2-5 人	6-10 人	10 人以上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1500	2000	600
	二等奖	800	1200	1500	400
	三等奖	600	800	1000	300
省级	一等奖	600	800	1000	400
	二等奖	400	600	800	300
	三等奖	200	400	600	200

说明：

1. 学生在**国际级大赛**中获奖的按赛项的国家级同等奖励的 150%计发奖金；获特等奖的按赛项的一等奖奖金的 120%计发。
2. 学校只对 I 级竞赛、II 级竞赛项目的获奖成绩进行奖励；III 级竞赛、IV 级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竞赛成绩只参与学分互换、综合测评加分，无奖金奖励。
3. 在同一项竞赛中多次获奖者，只奖励一次，按照奖励金额就高嘉奖。